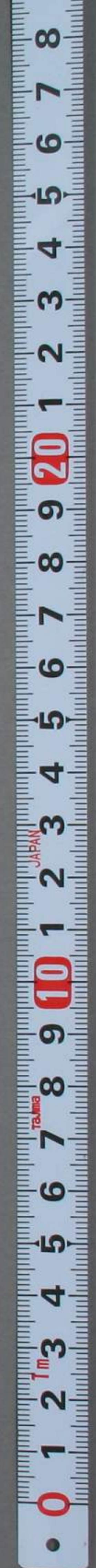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廿二

73
2509
23





令集解第廿二以下大貳條考課五

內一〇四二九號

凡大貳以下及國司

或云大貳以下謂典以上但於國司守亦朝集

謂史生以上也古詔云問國司若為答史生亦入國司者注云目以上故穴云國司處兩說但史生以上

之說為謂目以上每年分番以謂既云每年分番即知

以一年為番限古記云問分番朝集以幾日為番限

朱云問每年分番朝集者未知計一年何若依上條

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初可上番哉何穴

年內在京也問以何一年此在方知答古記所讀如

之但案辨官及散位寮職掌云朝集事此已異餘使

官人解代條文朝集所部之於見任及解代皆須知

占記云問所部之內答國守以下散位以上及以國
 造郡司等譜第子細知耳跡云解代謂知代之由耳
 朱云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者未知此文只
 為朝集使歟若廣為在任國司歟答只為朝集使又
 問見任解代者幾事答私案一事耳何者上文已云見任
 問解代者幾事答私案一事耳何者上文已云見任
 故何穴云所部之內謂同僚以下皆是但其任以
 主典於長官等不被云所部者中間有耳
 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內年別狀迹
 在任一選內也但郡司者准國司亦一選內耳文止
 就國司故云在任以來一云朝集使在任者非占記
 云問其在任以來答在任謂國守以下在任也不在
 朝集使在任也跡云在任謂見任國司等皆是但於
 郡司等選內是也穴云在任謂大夫云朝集使在任
 也古云見在國司是兩說春云解代等方在任色也
 問狀迹未知只應考狀歟答私案選叙令審狀迹是
 然據考狀耳問假元年辨答去年以上之事記未知

為何每年知在任以來狀由答假有成選事等為其
 時知耳公問在任者未知當國司摠在任歟為當朝
 集使在任歟答國司總隨問辨答
 在任耳令釋在穴記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
 謂不得自定即符報未

下之間猶須釐事也釋云准考猶因考也其在長
 官者除犯死罪散留之外不停釐事待符報耳跡云
 五位以上自本司不得定第然則依省勘定耳國司六
 位以下自不定第亦准此朱貞云省勘定申官官下
 符至時解官耳穴云准考謂定可解官是其未至考
 時犯貪濁有狀遂雖合解官尚釐事耳為未考故也
 其三位以上迨奏裁五位以上迨官量定日理事如
 常假本司長官雖對謂了未得定等第故然耳問番
 上何答亦准殿降上說了朱云問內外官人准考應
 解官者郡司皆約不何下條於郡司下下考當年校
 定即解者何或云番上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
 人者不此在穴云記例

報之間不可追事力職田釋云本司考記申官已誌
官下符之間不合釐事但不追事力職田至報解曰
停耳但朝參不合詣見獄令古記云問即不合釐事
各本司考記申官已誌官校定下符之間即不合治
事但不追事力職田公麻田至報解日停耳但不得
朝會獄令明文跡云不合釐事謂國司朝集使上道
訖京官考文申官訖不合釐事公云待符報即解者
式部注可解官之狀申官官即給報符耳在穴記朱
云待凡符報即解者官之符
報也不在省符報者未明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古記云問

答每年謂當年也考中之犯附當年考不預來年之

考也但成選年者一選之內每年犯狀注附選文取

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

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釋云雖不足昇降猶送為通

計故也古記云問若他司人有功過者然他司人謂

權兼他司事並所在官司也假令在京官人在京裏
有功過者即京職錄牒本司耳功過謂一等以上合
昇降也不然者不合一云不足昇降功過亦錄牒本
為通計故朱云錄牒本司附考者未知犯時則牒本
司哉為當若見送期限哉答案亦皆可申又問牒本
司之後事發處官司更亦不可申省乎於功何私案
於過更亦可申省但於功更不可申省也先同或云
他司人如何有功過答一端大學官人盜京職物者
京職牒大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
學耳昨其在京斷罪之司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
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
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也釋云在京斷罪之司廣
應在京諸司耳或說偏稱式部者非何者依獄令杖
罪以下為當司決之文故也古記云問斷罪之司所
斷之罪也答在京諸司杖罪以下刑部省死罪以下
皆謂計贖銅合降考不然者非朱云在京斷罪之司
者未知諸司刑部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
逐約哉答然也

省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釋云雖不成殿亦錄送其國郡司亦令錄送和銅亦年官宜諸司功過者皆申送辨官乃下式部也朱云國司牒本司并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哉答然也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罪官人

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一殿而勅

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釋云勅斷有輕重謂本犯成殿

而勅斷或輕或重者也古記云問勅斷輕重答假令本犯一殿勅斷二殿本犯二殿勅斷一殿依勅斷定

耳又本犯一殿勅斷九負此依勅斷耳朱云官人謂番上人亦放此耳此條為勅斷之色不見又輕重无

限猶臨時有耳私案公式令云有事陳意見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官

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奏聞者然則不論罪輕重皆可奏聞若此等一端為勅斷歟何依勅

斷附殿者若勅解附負者附負耳跡背云依勅斷附殿罰犯杖二百而勅斷徒一年或犯徒一年而勅處

杖一百也宥云私案官人犯私罪徒一年勅斷處杖一百依勅斷附殿文所云下云即別勅放免不入殿

限注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蒙恩免當年考應居上者亦准殿降者舉輕明重之悉被特放尚猶應居上

者准殿降但至下第及不至之狀一如會等之降時義准殿降但至下第及不至之狀一如會等之降時義

論定耳未了其論在下文更案下文為斷訖蒙恩免生文未斷之前勅定故不放下文悉從勅斷耳附殿

者若有一二負亦附耳上條云應考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職制律朱云不成殿雖不至降尚附

不附科違令也師云附殿者假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十尚附殿或云問此條官人者稱主典以上

歟為當得考之通稱歟答文稱官人即明為主典以生文也上條官人犯罪附殿又應考之官犯罪案成

考日即附考狀等之類為主典已上立文也番若本上非也但有法考狀耳案考第條知耳

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

若應杖七十而勅决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

若云假有本犯杖九十而勅决杖六十既而直稱附考者依杖九

上答五十而勅断杖六十而直稱附考者依杖九

處分耳若勅断輕本犯者依勅断耳古記云本犯九

負勅断一殿令附考者依九負附耳故云依本犯附

考也問本犯九負勅断成一殿即令附考猶依九負

附考此是違勅若為其義答此令亦是勅耳跡云依

本犯附考以上具放令釋解也朱云問依勅断附殿

與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其別何或云上文隨勅断

罪附殿下文不依勅断罪依本犯附負也以此為別

也凡上文為成殿以上也下文為負以下者何答然

也穴云依本犯附考若是本犯重而勅断輕者依勅

断附耳師云指依本私案上云官人犯罪考日附考

狀者又云雖罪不成殿情狀可責省校量定者故知

本司尚一頁以上注附但此文本犯不成殿令附考

者若依勅令附任勅断歟恐生疑故生此文跡背云

謂負以下 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

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銅輸

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之也注蒙恩免之

處釋云其會降者收贖之人限內贖銅先輸訖者免

降分耳何者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故贖銅未輸限

內過降全免其罪恩後獄成者全免之故降後獄成

收贖之色又可勿論跡云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謂會

勅赦降等被免本罪若輸贖訖并真决訖會赦勅降

臣但私罪當年考合居上者並猶降二等之類然不
至下第耳問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不入殿限未
雜犯死罪未獄成而會恩降者何答合勅律又答不
附殿朱云死大難何者輕重未云別勅放免與律特蒙
鴻恩同意也會恩降謂恩與降二色也并不入殿限
者未知其志何若如云不附殿數私案可然也又此
文本犯免官以上并職賄入已皆約文數私答此色
依下文解官并迄於下下可降考可謂不約此文也
又問并不入殿限者未知公罪輕重不論并私罪杖
以下獄成未獄成并為无別乎又若有公罪一犯罪
何抑死罪可有乎何若問凡會降減殿之法何若於
杖罪一負稱一等於徒罪一殿稱一等於流罪三流
同減一等者可至徒三年之殿乎何答然也穴云問
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未知已輸未
輸其陳答已輸未輸並於別勅及恩降放免但違限
不輸者依獄令不可免耳其會降者已輸訖者無追
免文故只免降斷而所不降者依附殿也若限內未
輸者縱有十殿會一等降皆悉放免各例律釋訖也

問降之減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贖銅廿斤會
一等降者免一殿後又會一等降以一等負為一等或
先犯杖一百後又犯杖一百會一等降者各一減而
為十八負或數度度別犯笞十摠滿笞一百會一等
降皆悉放免與律同義私云一案云公罪二斤為一
負十負為一殿即率一殿者案之與律義意
殊然則依文率一殿而降免假如犯公罪徒一年為
一殿會一等降者皆悉放免公罪徒二年此發訖更
犯計贖兩殿合降二等而會一等降者尚計所殘降
考耳率與律殊也問獄令云過限不輸會赦不免者
未知於別勅放免何答私案從勅放免亦
不入殿也但私罪斷徒以上如注文也 本犯私罪
斷徒以上 謂徒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
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
也疏云律云非常之斷人主尊者止稱不合解官之
狀耳不云殿事然此注所云私罪斷徒以上會非常

之赦者不合降何者盜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
合以景迹論故也朱云斷徒以上謂流罪以下也死
罪人更考不勞故未明問若死罪斷了別赦放免者
何或云故死以下者何答死不入者大難也此罪雖
徒以上不在除名免官罪也杖以下者准殿不降若
應居上者猶居上耳問本犯私罪者未知公罪何答
公罪專依文不入殿限耳穴云斷徒以上謂已斷了
若未斷者即從恩免耳問以其限若為答流以下是
也死罪別赦成會放者解見任職事除前勞故也但於
死罪別赦放免官位勳位並如初不同赦降例今案
之於官位勳位論如律但於考事依注文降耳跡曰
此說今云死罪以下并約耳其事至獄令決耳本云
官品勳品合如初即知告身如初明不解官問徒以
上未知半年徒何答勤會諸條決耳法師云猶免之罪
不律合贖以從文年私案稱徒年處半年徒非具徒謂
了今注刑徒處異論也徒以上送刑部半年徒亦合
送所殘准殿降至中下以下第耳罪師云重會者不限
上殿限依注私罪耳以會非常恩者不可降為本犯免

官此重會非常恩不可以景迹論故即常放所不免
皆悉赦除者即此耳跡同唐令分明問斷徒者未知
未斷答杖以上會降者所殘何處分答會降者不入
殿限之處解訖義也宜所殘依別斷定附負殿如初
也或云私思順也但會赦勅之日上陳了又靜思量
斷定已訖此重尚限內會降者悉從放免上說了未
斷是輕何得計除降分外負殿降考乎徒思量此云
難矣斷徒以上謂獄成若未獄成者從恩免而原為
免官以上是重尚放免故也或云雜犯死罪獄成會
赦者依獄令解見任職事未獄成會赦者依此條計
殿降者就此云案雖未獄成亦同可降之即知獄成
未成一同私同之間下文云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
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未知未獄成會恩免約
此斷徒以上之處降哉為當同雜犯放免哉答若本
犯免官以上者量情約蒙恩免謂恩赦及別赦放免
斷徒以上之處詳大蒙恩免其降亦同也釋云恩
赦也免勅也或連讀蒙恩而免者非跡云注蒙恩免
謂兼所云別赦放免與常赦朱云恩免謂赦與別赦

放免二色也穴云私云蒙恩免謂斷了未科間恩免
罪是其贖銅以下是也恩免二也恩謂赦降約也何
者假令依律限內未輸會降者不限贖多少悉從放
免即雖從放免而尚計殿可降耳所以者會赦放免
此重猶計殿降之會降悉放免此輕豈不計殿降哉
是知會降悉免時者准赦計殿降之即明降亦約之
且已輸說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以上也釋云上
者上釋說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
問注居上與下第上謂中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
上以上下謂中以下
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上條稱據
案成乃附故也釋云下第中下也其會降者除降
分餘殿者縱至下第猶降耳又上文蒙恩免之處釋
云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何者依上條據案成
乃附故朱云蒙恩免當年考應居上者亦准殿降未
知凡此文出贖人並被真決人附殿並降考並同乎
啓然也穴云今有爲人有私殿二當年考中上而逢
一等降者未降行事依文雖會恩降准殿降不得降

至下第何降處中上即降之殘一殿分降爲中下何
者若公罪者只降殘定殿之分降不可處中中此以
知可一案先以全殿降居中中不得降至中下爲文
云當年考合居上者爲不合不居上而上布居中故
也若不然者此會降若本犯免官以上謂除名也案
與不會降無別故若本犯免官以上律雜犯加役
流子孫犯過失流并合除各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釋云若本犯免官以上
八虐故殺人及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監臨
主守於所監守奸盜畧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
其雜犯死罪元非除名色但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
赦全免解見任職事依彼條解耳又云監臨主守於
所監守犯奸盜畧人若受財而枉法獄成會降者同
免官法監臨之外奸盜畧人受財而不枉并斷後以
上若犯流徒獄成外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是本犯免官也跡云免官以
上謂不必贖入已廣免官以上者以景迹論也朱
云免官以上謂依贖不依贖并同无別也但依贖者

賊依降也不依賊者計負殿下者了後反未知然則下
 文以景迹論者此云數若量天性心數答跡背云問
 縱犯除各遇恩而免所居官依何為本犯答免所居
 官為本犯若遇降者猶免所居官之故未明穴云附
 釋云免官以上及賊賄人巳者明雜犯死罪免官以
 上只依死罪除各耳本非禁減賊色耳其雜犯加役
 流為免官以上耳問本犯免官會赦以後有不以景
 迹論色哉答可有也犯流徒外走不足負殿但約上
 注及賊賄入巳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上之類
 於上賄音呼猥反爾雅賄賄財也賊賄入巳者依律布
 一尺以上也古記云問賊賄入巳各文字集畧曰非
 理取財也賊音祖郎反爾雅釋言曰賄財也音呼猥
 反朱云問賊賄入巳未知若六賊數答然也穴云問
 貪濁有狀為下下之處與此條入巳有異論哉以不
 答此文以景迹論謂即上條為下下是也然則大例
 無與上條殊但此文稱入巳若不入巳者合有異科
 假擅賦歛入私者以枉法論同謀共盜造意及徒行

而不受分及不行又不受分并役使所監臨等非賊
 入巳故會恩者全免但未會恩以前依上條處下下
 耳唐令不滿一尺亦同故未決訖也其受得枉法賊
 與餘官縱不入而為先受得訖為入巳也雖不入巳
 滿盈三端枉法滿一端者不犯除各故解官耳又上
 條唐令縱不滿尺為貪濁有狀今此條稱入巳者本
 人一尺以上若不滿尺者亦赦免但恩前獄成者別
 未決訖雖不入巳恩前獄成者別
 放及降并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
 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
 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
 也釋云恩常赦非常赦相當其罪狀論耳假如監主
 犯奸盜畧人受財枉法而獄成會常赦者免所居官
 此為常赦所不免不在考校之限故此等色類會非
 常赦者以景迹論舉此一節餘推可知或說恩常赦
 者其理不通也別勅赦免亦仍以景迹論考奪祿
 耳但不解官者縱會非常恩猶以景迹論故占記云
 注恩免謂凡赦也亦恩前謂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赦

也一云注恩謂恩惠也降免謂放免也跡云恩前謂
 非常赦并常赦并在不依令釋解也問賊賄入已及
 本犯免官以上人別勅放免何若問无位人犯監主
 盜三端或犯凡盜徒以上而獄成會赦至免令以景
 迹論至下下考未解官否答私案合解官免官以
 上入無賊者計贖銅除考解官如常法以貞云於免官以
 及依文直可解官者此議與又雜犯加役流子孫犯
 迹論是下下考未解官者此議與又雜犯加役流子孫犯
 景迹論是本犯除名耳朱云凡此條恩赦非常赦並
 同也或說會非常赦者全免者非何者別勅放免雖
 廣優獨准殿下並以景迹論豈何非常赦殊勅放優
 哉其理不然也但或云勅放亦全免准殿不降者非
 恩前獄成謂若未成者全免更不以景迹論也問自
 本犯免官以上以下若預上勅斷事不答上勅斷事
 相承者未明私案可云不預也宥云恩謂非常之恩
 常恩並約也問本犯免官及以景迹論色等會非常
 恩何答赦免耳非除名故也或云凡為令釋非常恩
 須非教者解官之法如會常赦解之案免官令釋非常恩
 別

之免官以上不可論景迹者計殿降也以其迹論者
 計殿降亦約也師上景迹可與論他人令雜犯
 徒以上准殿降况免官以上不降乎仍降至如法假
 祖父母犯死罪被囚而作樂等耳問免官以上及賊
 賄人日等或獄成或未獄成會降并具分析各本犯
 除名獄成者縱會降悉盡合免官私案律云會赦及
 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者從赦降原
 者以是案盜詐枉法三色會降有殘一負以上者處
 下下依上條解官已降无負者同恩不解官自餘雜
 職會降雖以景迹論不解官何者盜詐會赦尚徵是
 重非降免者不解官但會降之日尋心重故殘一頁
 以上者解官自餘雜職雖殘負殿但以景迹論處下
 下之外更不論即不解官抑合請正說也除各本犯
 依當職之法免會降徒以上依贖法計負殿不殊也獄之成
 不具如上注解也以上計殿時之釋也公後云文稱
 恩前獄成者若降前獄成者不可用此例仍以景迹
 及計負殿降考并解官如不會赦也不除降分何者
 會赦悉免罪之時尚獄成者不得放免會降減一二

等時豈得除降分哉是知獄成會降者不除其分至
 降反合解官但未成獄會降者只除降分自餘論如
 上條也可檢贓賄入己者以景迹論下下亦不論獄
 之成不也但殿罪降了者同赦非除免不解官未降
 了時解官不之事未決師云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
 恩前猶成者以景迹論賤考奪祿並依法即非除
 免者不解官者贓入己者以景迹論可居下下免官
 以上无贓者以景迹論及罰殿降不至解官者不可解官
 時此景迹耳凡罪免官以上者必可解官私思雖免
 官以上以景迹論及罰殿降不至解官者不可解官
 耳問他人後思量免官以上之有景迹者居下下必
 不解官若无景迹而計殿降者若不至下中以下者
 不解官耳長問律云若奉鴻恩摠蒙原放者非常斷
 人主專官位勲位并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未知免
 官以上及贓賄入己等其罪別赦免者約上放免
 之處哉為當同下文恩哉答私案約入下文何者放
 免與恩一同故下文恩亦此恩為恩生文耳特恩未約
 故稱非除免者不解官耳其特放雖除免不解官故

或上別勅放免或不同此則為是也
 公入師云別勅放免亦同恩也令釋同之此條故者或
 說非常赦常赦一同但師屬心非常赦別可論也私
 案律及令意恩前獄成乃除名免官所居官及以
 景迹論狀上注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蒙恩免謂亦
 是為獄成徒以上國覆審贓狀露驗決杖收贖之狀
 以外待使在京者長官同斷案已判了是為獄成若
 獄未成會恩者皆悉赦免不在附限又雜犯罪獄成
 會赦不解官或云依文恩前獄成者然則未獄成者
 免官以上皆從放免耳私思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
 入己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降考奪祿依法即非
 除免不解官者今案文體免官以上及贓入己恩前
 獄成者為依法降考奪祿及解官而別生此文然
 則未獄成會恩約上注文徒以上降至中中杖以下
 徒放免即明上注約獄成未獄成仍以景迹論謂依
 之說為長然未聽正說在穴記
 居官諸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即贓賄人已是貪濁
 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

罪下中公罪下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亦合奪祿故
 云貶考奪祿并依常法釋云凡免官以上及贓賄入
 已為賄殊深是以雖會大赦猶以景迹論占記云問
 以景迹論答即以上二事各為景迹別更不在景迹
 論也朱云問以景迹論者依何條所論若依一
 最以上條論歟然也貪濁有狀為下下耳 貶考
 奪祿並依常法 古記云問貶考奪祿并依常法答不
 謂不至除免而以景迹論至下下者雖不解官而奪
 當年祿也元位有蔭之人犯公私徒二年會一等降
 者降至下第之類但私罪斷徒以上會降雖盡而准
 殿合降准不降至下第耳朱貞云猶可免降分者私
 不同何者及降優赦者故也朱云或云貶考奪祿并
 依常法者既依常法者然則依無赦時之法免官以
 上者更不可考校也又不可計負殿者 殊明後度貞
 同此說耳問祿令云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祿
 者未知此亦稱依常 即非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者除
 法之故奪祿不若

免官也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并解見任其贓
 賄入已者縱至下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
 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釋云贓賄入已
 不至免官者依舊居官但至免官以上者即解故云
 也文稱免官以上故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然則本
 犯除名會赦應免所居官之色若更會非常恩者不
 解官何者會赦免所居官者非本犯除免故古記云
 問即非除免者不解官答上犯免官以上者計殿降
 考至下中者則解官不至下中者不唯贓賄入已
 者縱至下下考不合解官也徵祿耳朱云以景迹論
 貶考雖至下下考非除免者不解官耳但至可解官
 考故奪祿耳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者則知除免之色
 解官乎但別勅放免者雖除免之色不解官何者律
 云非常斷人主專也官位勳位合如初不同赦降例
 故也此以勅放為別問上文雖准殿降不至中下下
 文至下下並除免之也即解官其別何若上文為不
 在除免罪下文為除免并贓賄入已罪歟答然也穴
 云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名會非常赦時免官會

常赦時是解官耳考以詳論及餘如蘇云古記云前
官有犯條問考未校定其私罪應解者何答若考校
定訖知不應解而改任並公
罪者並不合解見任官也

凡每年諸司謂刑部等也得國郡司政有殊功異

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與陳沛郡倍租

化鮑昱决洫汝南饒水之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美

類謂功狀行迹灼然可稱耳鄭渾守沛開田富民之

也古記云殊功也卓茂宰密行善避蝗之類所謂異行

有帳作須芳山嶺道授正八位之類也異行謂界內

問殊功異行何司所得答民部合得也開田富民防

也朱云未知諸司知殊功異行等行及祥瑞灾蝗釋

事何私案依受行雜政可知耳數何

杜預注左傳云祥吉凶之先見者也音似羊反蒼頡
篇瑞應也左傳天反時為灾又曰天火為灾音和才

反蝗音胡盲反蒼頡篇食苗之蟲也古記云祥瑞謂

灾云問依有灾蝗降郡司國司考何答依治體善惡

也致祥灾故依祥進依灾降耳問於京職何答不見文

皆量其景迹降考耳戶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釋

周易豐大也廣雅儉少也音居險反也古記云戶口

增減當界豐儉國郡司撫育條說訖也豐儉者即

田疇耳朱云田不荒盜賊多少釋云謂一尺以上錄

為豐田荒為儉也盜賊多少送耳古記云盜賊多

少謂一人以上錄送耳朱云問盜賊幾事又何罪以

財也又不得財何先云如捕亡令盜賊者一事又得

者何並錄送省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

部并皆錄送式部兵部也釋云上件等事須得知太

云未知送省志
何答為進考耳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摠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扶以
典最也釋云次官以上得諸官最從得判官最書吏得主
典得主典最穴云問家令與最未知與誰最私案與
諸官之最抑令勘文學亦本主考耳案給祿處知耳
或云於家令帳內資人可附負殿乎答師云可附耳
在穴 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嬪以上及內親王

家事隸宮內省者謂家事者考事即宮內省承主旨
定其考第釋云隸宮內省案隸附

著也音魯帝反謂省承主教每事施行耳其女王資
人考選者前令正親司掌之此令既除故其家定送
式部耳宮內省率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直送
式部省耳但女孺等考者送中務省耳也古記云問
注云隸宮內省定等第以不答定等第送也隸謂所
管屬耳其女王資人考選者正親司校定送宮內省

即宮內省率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正親司等
送式部省耳凡男考文皆送式部女考文皆送中務
可知也跡云隸宮內省謂家令以下資人等考者省
承家考定等第謂承家考定等第耳餘女王內命婦家者猶自定耳朱云若有考文不
當召家令問耳但除親王之外皆召本主問耳穴云
嬪以上及內親王家只注上日行事送省承亦准
諸司考法考耳不依或云本家定等第送之也問帳
內資人依下條本主考未知於內親王等帳資何答
亦送省令定也其餘內親王以上自餘女王命婦等
本主考定送也但有考問之日宜量耳凡資人等考
有昇降者降本主考耳或云家事謂非只考事廣隸
耳謂考事耳無異義也故不申官直送省朱云申省案記
謂申式部省也是以得長上考人知有不申官色耳
案記未知志何各或云案記謂收置也未明謂穴
云申省謂先申官送省或說直送省為劣引下條附
朝集使送省等為證也或直申省案記者收置省耳

誰先 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外位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

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

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最名釋云清謹勤公謂之

善勘當明審謂之最善最相須乃得上考其郡司所

行合居上第非唯此事觸類繁多故曰之類注狀者

須實錄耳或說若緣餘行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

最名者非也古記云問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相

須哉各相須也清謹勤公謂之善勘當明審謂之最

上二事者相當善最但二事不相備而新行事將在

上事相當者相代得注故云之類其執事勘當一種

也朱云戶令云郡司在官公廉不及私計等求此條

可得考也故稱之類字也後反了然未明耳穴云勘

當明審之人所部不肅者居上等後不肅降考耳政

績能不景迹善惡皆約四等言景迹善惡謂之行也

政績能謂之能也師云身才並約能也或云才能也

但國守條稱能者約之類也勘當明審等謂之功也

數有僇犯謂之過也於軍團武藝亦謂能耳或云問

之類之用何答如今釋耳問於郡司軍毅計負殿降

考哉所以致疑者計附負殿之文在外位之

上故也答附負殿同內官耳无別故也

官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

朱云問為中色字不勤

其職數有僇犯之類為下

朱云下色八字不相須也

數謂三犯以上也

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

謂二事不相須

考之例故云以上也穴云問軍團主帳不預考限哉
答然也以散位勲位在軍團主帳者九第番上不可
稱職事 紆領有方部下肅整 謂二事相須乃得為最
私云 二事相須古記云問紆領有方部下肅整相須以不
答是必相須何者待肅整有方合顯所以不可不相
須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 古記云可稱謂上
也 問文稱武藝者其身一人之才為當能於事無勤武
調人之號歟答於身才云然耳在穴記於事無勤武
藝不長為下 古記云不長謂中品人平耳也朱云不
也穴云不長 數有僇失武用無紀 謂紀者綱紀也釋
謂不長於人數有僇失武用無紀 無別也古記云無
紀謂下品不可用也不可為師也穴云無紀謂無可
紀紀綱紀也軍毅背公向私量為下下解官又郡司
犯三度以上為下軍毅犯三 為下下每年國司對定
度以上為下下隨文改耳

為下下每年國司對定
度以上為下下隨文改耳

訖附朝集使送省

朱云送省謂送式兵部不申官 其
穴云對定時對讀如上條耳

下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

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
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

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也古記云其下下考者
當年校定即謂解謂殿降至下下者即解不然者不
解上已具說訖也一云此條不稱犯罪猶合解或云
問下下考當年勘定即解者未知定考訖不待中上
而解哉答雖穴或云即解者未知何司所
為若省校定申官官解任若不答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

釋云

教導有方假令以水投石受難以石投水受易以如
此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少禮節耳故左傳云教以義
方國博士為外番上為立三等考第故古記云教導
有方假令以水射石受難以石投水受易以如此方
便教導又兼喻長少禮節耳故左傳云 教授不倦生
教以義方也穴云居官謂參國廳也

徒充業為中釋云謂无方意直慙慙教耳不在合處

也朱云為中下色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八字相須不答其醫師

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充業而不療病者仍為下第

病者止六人全療者為上耳穴云醫師准多少考問

於大平年何答准博士與充業之最阻於療病者年

縱生徒充業尚准多少定第也朱云醫師若无病人

不療者尚得上考耳反未明古記云問醫師得八人

以上為上假令有病者七人全得療若為答猶為中

等耳問醫師生徒充業不得療病若為答不考耳問

大平之年无病者若為答依博士最耳問醫師立十

三等第國博士无此文若為答平相明无異義也十

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為下或云

博士醫師考雖皆下第依

考不在解平何答在昔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

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祇承合意謂祇者敬也

云祇承上音諸時反毛詩傳祇敬也承產業不怠為

中好請私假數有慙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

也釋云二事不相須有一者亦為下古記云問好請

私假數有慙失相須以不答不相須唯子細相折者

放分番條耳或云問慙犯與慙失別何不答

同帳內資人者未知職分皆同乎何答雖為下考

貢人跡云謂助貢人心耳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畧要也大事之要畧也釋

士所知无端大事假如顏淵短命盜跖長生福善淫

何其爽歟之類也古記云秀才謂文章士也方畧謂

命集解卷三

无端大事也冬開博覽之士無端故試以无端大
 事也假令試問云何故周代聖多殷時賢少知此事
 類二條試問耳一云問云何故馬者大行之後開地
 大者小行之時上足是亦為无端事也穴云令釋無
 端大事謂无所策二條文理謂文辭也理義也釋无
 依依之無端耳別也古記云問文理答
 父理文句也理謂義理也俱高者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
 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滯
 釋云說文劣弱也音力輟反滯凝也音直例反皆為不第

凡明經古記云明者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

餘經各三條釋云以三經以上出身者官先令定其

定第更依餘經加階若業經不得叙位者餘經者不
 可更試也朱云餘經各三條謂餘經色可見學令也

周易尚書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

部之內所皆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釋云如皆須

辨明義理然後為通通十為上上謂其通中經者二

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合試十一條若通十

者雖不全通猶為上也釋云穴云中經二總試十

一條通十為上上不依唐令也跡云通十為上上謂

餘書以甲乙為等第但此明經者通中經人以十以

上為上上故以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

甲乙不定第也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

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跡云通一經謂雖通若論語孝

經全不通者謂試三條全不通者若論語孝

孝經通一條論語全不通或論語通一條孝經全不
 通者不是全不通或云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為皆

不第謂通十為上上皆為不第占記云問皆為不第
以下待受文誦賦經雖全通而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通二經
耳問四經五經不載文若為答臨時斟酌耳通二經
以外別更通經者師云別更通經之處合從學令解每經問大義七
條通五以上為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
勞謂治國要道耳呂氏春秋一時之務是假如使无
盜賊其術如何之類古記云時務謂當時可行時務
是非也策謂試板之名也案魏徵時務策問鄉邑何
因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九族之說著在虞書六
順之言顯於魯冊故義夫彰於魏缺節婦美於恭姜
孝子則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自茲已降往往
間出石奮父子慈孝著各姜肱兄弟恩義顯譽當今
天地合德日月齊明万国會同八表清溫然上之化

下下之必從若彰逐標如水隨器但能導之以德齊
之以禮教之以義懷之以仁則孝子順孫同閭如市
義夫節婦連袂成帷蕩蕩之化可期魏魏之風斯在
穴云治國要道是也問任職之後治體有方者依選
叙令更進階或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謂帖者
以不答進耳於字上安物諸讀令過也釋云廣雅帖安也音他協
反謂字上安物諸讀令過耳古記云帖謂一行三字
以板覆隱合讀過此板各為帖也穴云帖隱三字令
讀過謂之帖也或云帖所讀者讀音耳
選并爾雅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愜當穴云
音讀耳如文義理如並帖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
義如理也釋事義理也有滯不利也詞句文也不倫
云不倫假令不似先儒典籍之文也文詞與詞句一
種也義理與事義一種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
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

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

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官之位之祿之穴云不倫於告也言先聖典法是詞句順序也不倫於此即斯云不倫也倫類也其文詞煩序而上下句不對亦及為不也或云今釋不倫狠藉也言亂濫耳詭始帖不過者為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朱云謂帖雖全通落策一為不也帖過六以上謂只文選通雖全雅全落尚同也文不制故也以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有明法博士及生跡云問明法之師在何處乎律七條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物但疑落脫不量乎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未究指歸者為不也穴云指旨也歸趣也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

謂策者簡也所以書文詞者也

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釋云策試人簡也音惻革反師說云明經出身不用策試也當日對了當日終日也對答也占記云卯時付策當日對了肅秀才進士色之人一日之內策二條了當日謂從且至夕也一云明經樂經竿經陰陽天文等皆入此條當日對了更无別條也穴云問卯時付策未知誰時為帖讀過耶答一日策一日帖但不見先策後帖先帖後策也此云不當尚一日內策並過帖耳當日謂從且至暮是師云明經等不可必終一日耳朱云卯時付策謂秀才并進士也何者付策故也但帖所試不必當日也餘經放此條試但无對了日限國學大學皆同問貢舉一與二敷先云一事未知見下條貢與舉各別又律二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事說凡徒諸國者秀才人者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試也跡云監試謂有式部試人之人而省監試耳穴云監試謂試者別在外但式部監所其試耳上當日

對了之已上試博士 **不訖者** 謂當日二策不成畢者與學生文之行事也 穴云不考謂依下各還本色之處耳古記云問不訖者不考皆為不叙答假令一日一策大能應答日已終入更不可試皆退本色 **考了封本司長官定等第** 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釋云本司長官 謂試官長官也假如式部付少輔令試試了對卿定第耳或說本司長官謂下條云本部長官者非也何者唐令云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本司監試不訖者不考畢本司判官將尚對書定第即知本司者試官也跡云本司長官謂式部卿也穴云本司謂式部也或云定等第者對本司長官而定第階了 唱示學生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无長官次官貢 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跡云長官貢送謂長官勤知堪貢耳非自親率貢朱云為事无長官次官貢也

元長官次官貢者判官以下不可貢也穴云次官如初條其判官以下不合貢舉本令視部內好學等亦如之戶令解說此條貢人謂國學生也古記云問文限六位以下若五位以上于若為答為限年別生文其五位以上于孫依學令皆限年壯一申送太政官若其有貢舉者限年壯一表貢身但充色者從本司出身耳凡在諸司名有人者從本司出身也不合依本質也問本部長官仍申太政官答記表辭申官耳非上表也一云表貢謂上表也仍以表書進太政官耳問太政官受取表書合開見不答案公式令有事陳意見欲封進者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者即知以外應得聞見問受表書即進奏不答試訖之後以表聞若有不第依其人隨朝集使赴集 朱云其身共朝集使京上耳 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 朱云有事故謂司事故臨時耳貢人有事故亦同也後年有事故亦



後年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
 試耳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
 跡云同試謂同時試心耳朱云與諸國貢人同試謂
 諸國貢人隨朝集使十月十一月至京也如此大學
 舉人十月十一日可舉耳穴云與諸國貢人同試謂
 同時試也假朝集使十一月一日申送也察然十一
 月一日申送不合申十月也 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
 師云可試十一月量送耳 部謂秀才明經得上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
 部王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朱云奏
 聞留式部未知 不第者各還本色 謂未滿九年者還
 何官奏聞答 不第者各還本色 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質故云各還本色釋云學生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滿
 九年者還本質耳跡云還本色謂滿九年者不合還
 色本

令集解卷第廿三

弘長元年九月卅日於龜山殿宿所見合本書

加朱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

慶亥蒲月念一課少內記賢好令校了

吏部清原秀賢

萬治四辛巳季春初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蘇東坡先生集卷之六十一

